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018年8月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本《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8月15日在马鞍山市签署:

1、 甲方: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全山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人头矾南侧(原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办公楼)

2、 乙方: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3、 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为本协议之目的,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为丙方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

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研发、生产、销售；年产 61050t 苯、10760t 甲苯、3460t 二甲苯、1820t 非芳烃、2510t 二甲残、340t 苯渣、67700t 粗苯(轻苯)、18670t 硫磺、1835t 重质苯、4790t 苯酚钠、150000t 煤焦油；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工程设计；产品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甲方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增资至人民币 1,333,333,333.33 元；乙方拟认购甲方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33,333,333.33 元，丙方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3. 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上市公司。

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增资

- 1.1 甲方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增资至人民币 1,333,333,333.33 元。
- 1.2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的本次增资，且丙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1.3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持有的甲方股权以及占甲方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如下：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乙方	0	0	乙方	733,333,333.33	55
丙方	600,000,000.00	100	丙方	600,000,000.00	45
合计	600,000,000.00	100	合计	1,333,333,333.33	100

- 1.4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7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8] 34020006号),截至2018年06月30日,甲方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
- 1.5 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评估。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07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9034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甲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8,593,860.00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406,140.00元,增值率为-0.23%。
- 1.6 双方参照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决定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所有者权益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乙方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3,333,333.33元(以下简称“增资款”或“增资价格”),全部进入甲方注册资本;丙方向甲方注资人民币1,406,140.00元,全部进入甲方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 1.7 本次增资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增资基准日”)。
- 1.8 甲方本次增资款项用于建设化工产品深加工项目,加快发展和

壮大业务。

第二条 本次增资增资款缴付及交割

-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增资款的缴付义务以及甲方履行本次增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增资。
- 2.2 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 2.3 各方一致同意在增资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甲方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等手续须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甲方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乙方及丙方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第三条 甲方治理结构

- 3.1 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将完成甲方公司章程的修订。
- 3.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董事会，董事会是甲方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计算；董事可受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乙方、丙方各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由甲方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丙方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甲方监事。
- 3.4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甲方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甲方股东协商推荐或市场化招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3.5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丙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本次增资过渡期安排

- 4.1 从增资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由丙方享有在甲方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和丙方按本次增资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甲方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甲方的损益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 4.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甲方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扣除增资款金额后的交割日净资产减去增资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5.1 各方权利

- (1) 乙方、丙方均有权对本次增资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2) 自交割日起，乙方和丙方根据本次增资后所持甲方股权比例享有甲方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
- (3) 甲方所掌握或者拥有的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甲方运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5.2 各方义务

- (1)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
- (2) 自交割日起，乙方和丙方根据本次增资后所持甲方股权比例承担甲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
- (3) 公司本次增资发生的甲方变更登记/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本次增资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的，则乙方应承担本次增资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甲方违法违规情况，甲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6.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乙方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6.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丙方违法违规情况，丙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7.2 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本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等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三十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不能履行协议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各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履行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2)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未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则对本可采取措施

减少的部分损失不得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3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马鞍山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

第十条 保密

10.1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其获得的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但(1)根据中国法律、联交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或(2)本协议各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的资料除外。

10.2 本协议第10.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在透露方透露前，接受方已经知道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或(3)接受方从对这些资料并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是各方有关本次增资事宜所形成的全部协议的最终文本，应代替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协议、文件，如果以前的协议、文件与本协议条款发

生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11.2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且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联交所同意及/或遵守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视当时届时有效的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由丙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增资登记/备案手续。
- 11.4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不能生效、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 11.5 凡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各方所列地址，以亲自递交、邮寄、传真等途径送达被通知方。被通知方收到通知时，应以回执、收据、传真等方式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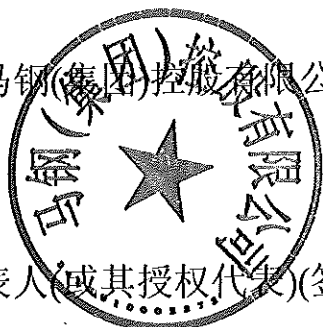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邱文刚



乙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何勇



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斌